证券代码: 300923 证券简称: 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33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股东大会届次: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.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:董事长李彪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现场 出席会议,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石娜女士 主持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4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8 月 26 日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5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 - 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4年9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14:5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9月13日(星期五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:15-15:00。

- 6. 会议召开的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1) 现场投票: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;
- (2) 网络投票: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;
- (3)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不能重复投票,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 - 7. 股权登记日: 2024 年 9 月 6 日 (星期五)
 - 8. 会议出席情况:
 - (1) 会议出席整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,代表股份 43,730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,下同)的 55.993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43,466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5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,代表股份 263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,代表股份 558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5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94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,代表股份 263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9%。

- (3)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: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- 9. 会议地点: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 案进行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,68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8%; 反对 2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; 弃权 20,5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04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11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09%; 反对 2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86%; 弃权 20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0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梁俊杰律师、徐丽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